

金陵大學圖書館叢刊第二種

# 中國圖書分類法

劉國鈞編



A SYSTEM OF BOOK CLASSIFICATION

FOR CHINESE LIBRARIES.

By LIU KWOH-CHUIN, PH. D.

PUBLICATIONS OF THE LIBRARY

NUMBER TWO

民國十八年一月金陵大學圖書館印行

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LIBRARY

NANKING, CHINA, 1929.

## 李序

有圖書，必有分類，所以求一致，明條理也。自七略至四庫皆中國歷史上分類法之試驗也。自西洋十進法而至中國現有之各種改良十進法皆今日欲使圖書有一系統之努力也。夫今日中國圖書之分類法亦云多矣。有牢守四庫者；有倚重杜威之十進法而使中國資料附庸他人者；有因收藏少而失分類之根據者；亦有不知分類法原理而妄自編製者。總之圖書館界中人無不深感分類之困難焉。曰「統一」曰「世界」曰「一貫」近人求解決中國圖書分類之困難者也。

圖書分類，首重實用，次及論理之系統，務使思想一貫，類別顯豁，層次均勻，子目詳細，號碼簡明，易於引伸，無重覆，無蕪雜，然後方可謂盡圖書分類之能事。然中國之圖書分類法，固不僅以滿足以上之條件而已。且須解決今日之所謂中外書籍問題，及新舊書籍問題。摯友劉君衡如具以十眼光，就本館藏書，復比較各家方法，參攷互證，而成是法。命名曰金陵大學中國圖書分類法。漸次隨試用而擴展，已三年於茲矣。來館參觀者莫不以印行此法為請。而本館欲本試驗精神，經長時間之使用及考慮，方覺較為實用，然後公佈之。適因中華圖書館協會舉行第一次年會於本校，爰即印行，藉資討論。其實圖書分類法中，須待解決之問題甚多，即以數字為號碼而論，劉君猶引以為憾，可知分類之不易矣。要之世界原難有一絕對優美之圖書分類法，所善者今日字典式之卡片書目，足能相互調劑耳。是為序。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李小緣序於金陵大學圖書館

## 自序

由來我國言目錄學者必言分類，今日國內之辦理圖書館者亦莫不認分類為最要之問題，則分類之為人注意也可知。十餘年來以東西文化激盪之結果，新法迭出，要皆應於需要而生，本法亦其一也。

本法題曰中國圖書分類法，蓋為我國之圖書作也。我國圖書館中由來有所謂新舊籍之分，其不當於事情，論之者已衆，而本法編製之始即以祛除此種界限為目的，其旨已詳於導言。至於時賢主張中外圖書用一致之分類者，其陳義固甚當，然如何可以達此目的，似尚當以實驗之方法求之。本法固未嘗以統一中外為職志，然所謂西方科學在表內咸各有其位置。中等學校圖書館及通俗圖書館中，外國文書籍不居絕對重要地位者，應用本分類法以統御之，亦似無若何之困難。雖簡略在所不免，然擴而充之，請俟異日，要非絕對不可能之事也。

本法為圖書館之使用而編纂，所謂實際的分類也。此項分類法，私意必具四部分，始得謂為完全。一曰系統表；二曰理論的基礎；三曰索引；四曰分類條例。而以系統表為尤要。蓋此為部居之次第，即今之所印者是也。理論乃其說明，索引乃其鎖鑰，條例因之始能運用。故分類法之當否，恆視其系統表。是以先發表此部分以待大雅之教正。本法驟視之有若杜威之十進分類法，然有不同者。杜氏以十進為主，每類幾皆十分，其弊流於強類目以就數字，而成機械的分類。今雖仍以數字為號碼，且用層累之原則，然每類不必十分，而同等序之數字亦不必用以表同等序之類目。此觀於史地文學諸類而可見者也。至於細目有採自杜氏法者，亦有採自他書者，讀者必能辨之，無俟喋喋。

或曰：然則子亦雜湊成書耳。然古今人之為我所不及者多矣。博採衆長似亦為宏達所許。若必事事責以從已出，則吾豈敢。

自著手以來，於茲三年矣。試用之圖書館亦三四處。油印初稿，罄盡已久。而類表增刪亦多。當今新法不乏佳作。惟以屬稿在先，未忍棄置，爰付鉛槧，要亦自惜羽毛之意云爾。民國十八年元月十五日衡如劉國鈞識

# 中國圖書分類法

(未定稿)

## 導言

1. 動機 本表編製之始，在民國十四年九月。其動機在爲本校圖書館之中文圖書求一適當而便於用之分類法。編者深感四庫分類法不能適用於現在一切之中籍，且其原則亦多互相刺謬之處，不合於圖書館之用；而採用新舊並行制，往往因新舊標準之無定，以致牽強附會，進退失據，言之似易，行之實難；至於採用西人之成法，則因中西學術範圍方法問題太多，難於一一適合，勉強模仿，近於削足適履。故決定採新舊書統一之原則，試造一新表。當時國內所發表之分類法中，依此方針者，只有孟芳文華清華三處，各有短長。杜君定友之分類法，尚未公佈，無所取則。不得不參稽羣籍，斟酌取捨。越三月，大綱成，乃試用之，自是迭有更改，迄於今，猶未能爲定本也。
2. 原則 (1) 編者以爲圖書館所用之分類法與爲其他目的而設之分類法，略有不同。分類表對於任何書籍，均當有收入之可能。是以類目宜豐富。對於任何科目，不宜有所軒輊。是以類目不宜含有批評褒貶之意。對於將來圖書之發展，宜有擴充之可能，故類表宜便於伸縮。
- (2) 圖書分類原爲供研究學術而作，故宜以學科分類（即論理的分別）爲準。但因書籍實質上之特點不能處處合於論理，故不得不稍加變通，而參以體裁的分別。至於地理，時代，語言等分類標準。亦酌用之。
- (3) 既以學科爲分類根據，即不能利用四庫之部類而增減之。蓋四庫以體裁爲主，學科爲副。今反其道而行之，則不能不有所改革。改革之標準，則因今日之學術與昔日相較，頗多不同。
  - a. 有研究之範圍擴大者。如教育，昔人多言學制，少及方法。今則蔚爲專門之學。又如經濟，昔人僅言食貨財賦，認爲政事之

一端。今則言及私人經濟，脫政治學之範圍。若此之類，不能不準今日之情形，另立門類，而以古來類目，附之於下也。

b. 有研究之範圍精深者。如農業昔謂之農家，四庫所載，止十數書。今則雖一農作物之微，亦有著爲專書者。又如天文算法，古人僅言推步。今則天文算學截然兩科。每科之中，且分專類。此不能不另分細目者也。

c. 有因研究之方法變更而影響及於學術之性質者。如昔人言草木禽獸之書，率爲譜錄。今之著作純然異趣。不能不立動物學植物學之名，而以昔人著作，入其中爲子目者也。

d. 有純粹爲昔人所未嘗有者。如物理化學之類。此不能不爲之另立新類，而位之於有關係之學科間者也。

(4) 分類以詳爲貴，而昔人多略。詳則便於專攻，略則流於籠統。近世學術，側重專門，故西方之圖書分類亦主精詳。中土學風，素尊賅博。故圖書類部，常厭煩瑣。窺測將來之學術界，則分工研究，殆爲不二之途。是以本分類表竊取瑣細。此又本表之不同於前人者也。

(5) 圖書分類與圖書館之其他事務，如編目參考流通等，有息息相關之處。故一方面須求理論上之圓滿，一方面仍須求事實上之便利。近來西方之各種分類法，大都爲圖書館而作。其適用之性質，如編製號碼，廣置類目，頗非吾國固有之分類法所能比。此則本表所引以爲法，而盡量取用者也。

3. 類目次第 本表類目以論理的關係爲主。而各部類之下，復視其性質，採用體裁時代地理或文字之區分，總期部屬分明而已。

(1) 目錄圖書之學，纔涵一切。爰竊輯略之意，冠之於首。而類書叢書乃至雜誌雜文之流，析其子目，各屬專科，論其全書，便無專類。因其體兼衆制，故附於總部。

(2) 哲學爲學術之本原，漢志之諸子略也。故次於總部。

(3) 宗教藉超自然之力以解釋現象。爲先民最初之信仰。以性質言，不同於哲學。爰取隋志道佛自爲一部之意，次宗教於哲學部之後。

•

(4) 科學者以自然現象解釋自然者也。由術數嬗變而來。然術數實含有超自然之意味，故入於宗教部之末。而以自然科學為一部。

(5) 科學之中，自無生以至于有生。有生之物，至人而極。人智初啓但務養生。醫藥，農工，相繼而起。皆養生之道也。亦皆科學原理之應用也。故立應用科學部於自然科學之後。蓋漢志方技之類也。

(6) 人羣相處，而有社會制度於以產生。凡教育，禮儀，社會，經濟，政治，法律，軍事皆是也。總名之曰社會科學，次于應用科學之後。

(7) 有人事，然後有紀載。故次之以史。地理方志亦史之流，今以之各次於其本國歷史之後，庶關於一國之紀載，得集於一處。

(8) 紀載必有文字，而文字原於語言，故次之以語文部。其研究語言文字自身者，謂之語言文字學。四庫所謂小學也。其使用文字以表現情感者，謂之文學。漢志之詩賦略，後世之集部是也。

(9) 文學之一要素曰美，而美非僅以文現也。音樂，書畫，建築，彫刻，皆美術也。故總為一部。而殿之以游藝。命為美術，人生之極境也。

如是為部凡九。部以下有類，有目，不一一具述焉。

#### 4. 四庫部類在本表中之位置

(1) 經部 經部原名六藝。漢志有六藝略。然不曰六經而曰六藝，意者六經在當時為六種專門之學，一藝即是一專科歟。故奏議得入尚書，更記得入春秋，皆各從其類也。六藝為古人所治之學科，劉氏集之於一處，殆所以示為學之根本，故繼之以小學，即治學之入門書也。後人以六藝為六經。於是治學方法上首列之六藝，變為尊儒之經部，此後人之失也。今以科學為分類之原則。在今日既無將來學校中所習之科目彙為專類之理，即不能仍存此部名稱於分類表中，分屬各部，斯為當理。然歷代以來，通論羣經之著作實不為少，不能不為之闢一位置。茲以其通論各科，不名一部，故置於總部，為一類。其有願依舊習，將此六種古書彙於一處者，亦得以此充之。蓋以類例言，所謂六經實一叢書也。

## 中國圖書分類法

(2) 史部 舊例史部重體裁。且有正統僭僞之見存於其中。今悉除去。但分通史斷代史兩類。而於每類之下，再依體分之。其專記一類史事如文化外交等，亦均別立一類。時令改入農業。政書分隸社會科學。詔令奏議則與文書檔案合爲史料。至於目錄則入總類。金石改稱古物與傳記，同列於史地部之末。

(3) 子部 四庫部類，子部最難。漢志諸子，本當今日之哲學。魏晉以降，其例始亂。今一一衡以學術上之性質，分入各類，不復存子部之名焉。

(4) 集部 此部全入文學。體例亦大率仍舊。惟個人自著書，號爲全集，而實爲彙刻各書以成者，別入個人自著叢書。楚辭并入總集，從孫祠書目例。詞入別集，用書目答問例。而另以曲文，劇本，小說，民間文學，兒童文學等合爲特種文藝，則爲便於閱覽而設之變例矣。

### 5. 類表之製定

原則既定乃從事於類目之編製。其間經過，頗有可言者，略述數語以俟明哲之教正。

關於編製之步驟，編者以爲應先將學術分爲若干類。然後將館中書籍屬於該類者匯集一處。審其性質之異同，別爲若干目。然後再參考各種分類法以定各目之名稱，統系之先後。循此方針法，往往易稿數次而始定。其有逕行採用已成之分類法者，亦斟酌比較而後定。惟以本館書籍種類之無多，故表中詳略頗不一致。然本法之原則，若能成立，則徐圖發展，亦可以時日期之也。

關於類名之採用，則除西來之學術，採取通行之名稱外，固有之學術悉存原名。其有新舊兩稱者，則用新而意顯者，取其易曉，不徒嗜古也。

至於號碼，則歷來分類學者之意見頗不一致。純碎號碼與混合號碼之優劣，迄無定論。杜威用數字，克特用字母，布朗及美國國會圖書館則兼用二者。編者初意擬兼用注音字母與數字，同人中或有謂其不便者，乃改爲全用數字。惟不拘拘於十進，是則與杜威稍不同耳。

號碼之支配，亦頗費經營。本表大抵以圖書館中各類圖書之多少而定號碼之支配。故本國著述所佔號碼地位較多。總之，常見之類，號碼求其簡短，以期免於冗長累贅。是否有當，則不敢必。

本表於性質可以兩入之類，如教育心理學之可入教育與心理，商法之可入法律與商業等，咸於兩類並著之，而註明互見，以便用者之選擇。其相關之類目，若外交史之於條約，則各注明參看。此因兩類之書，頗相混淆，宜細審其性質而後定也。

6. 本表之根據 本表編製之時，採用書籍頗多。其關於中國固有之類目，則大率採自漢書藝文志，通志藝文略，文獻通考經籍典，焦竑國史經籍志。張之洞書目答問，四庫全書總目。其關於新近之學科，則採自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者為最多，而杜威十進分類法次之。勃朗克特兩氏之分類法亦多資參考。近人著作中，則孟芳圖書館書目，杜定友圖書分類法，均與編者以極大之助力。至於專門書目所用之分類法，如美國森林學會之林學圖書分類法，黃立猷之金石書目，亦皆曾經採用者也。

7. 誌謝 本表之編製得本館同人之助力者甚多。李小緣曹祖彬兩先生時相往復討論，而萬國鼎先生，則製定農業門及中國地理門之類目，此尤亟應表示謝意者也。

8. 對於讀者之要求 本法編製，在編者雖煞費經營，在閱者定猶覺其訾謬。所以貿然付印，正以作聲氣之求。編者深信一種圖書分類法之成功，非合多數人之力量，經長久之實驗不為功。區區之意，亦欲於此事業盡其一部之勞，深盼讀者時賜教言。或擴充子目，或更改部類。編者無不竭誠歡迎。如有採用本表者，尤盼以實地經驗相告。一方可以糾正編者之失。一方則編者於將來更正之時，亦可通函相告也。總之，欲求一分類法之完備，實不能不有賴於羣策羣力，決非一人所能及也。是不能不以此求讀者。

## 使 用 法

1. 先決定所欲歸類之書(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之性質(哲學)。次在總表或簡表中，檢得與此最相近之門類(中國哲學)。即以其左邊所記之號碼(120)為指導，在詳表內檢得該門。再於該門內查得最恰合於本書之類，即以此類目(中國哲學總論中之史類)之號碼(120.9)為該書之分類號碼。
2. 依分類原理，同類之書其分類號碼必相同。然在書籍排列上，號碼相同，殊不便利。故必附加書碼以別之。書碼與分類號碼合為索書號碼，亦謂之稱謂號碼。如人之有姓名然，不容有相同者。故遇有相同者，必在書碼上設法分別之。通常同類書籍均依著者姓名排列。故其書碼即用著者號碼為之。欲知其號碼須用著者號碼表。(本分類者不限於用何種著者號碼，無論杜定友法，萬國鼎法，王雲五法，或克特著者號碼均可。)但在本表中注明依時代排者，則以時代代表所記之時代號碼為書碼。非必要時，不必再加著者號碼。如漢書藝文志之號碼為 013.2。<sup>2</sup> 其下列之 21，即前漢之號碼也。
3. 表中有注明“依時代分”，“依區域分”，“依國分”者，均以時代代表區域表或分國表中之號碼，加於其分類號碼之後。若原有之號碼末位為○則可除去○字。如江蘇地質調查錄應入地質調查(356)，下注“依國分”，有分國表中，中國為 2，故為 356.2。但又可依中國區域表，江蘇之號碼為 21，以此加於 356.2 之後，為 356.221。而別集為 840，故唐初別集為 844.1 也。此種書籍大都有加用著者號碼之必要。
4. 依上條之方法添附號碼，須注意原來類目已否涵有年代或地域等之意義。如已涵有此種意義，則祇須於年代或地域表內，檢得與此意義相當之號碼。如此號碼之下，尚有子目，則可依照此子目復分。否則用原來號碼即可。例如 621—628 中國斷代史，其 1 至 8 均涵有時代意義。而漢為 21，故前漢書 622.1。五代十國為 48，故九國志為 624.8，而清史則為 617 也。又如 781—789 亦依國分。因 379 係亞洲史地，故祇須以分國表中亞洲類下之各目加入即成。故日

本爲 731，波斯爲 736.1，而印度爲 737 也。

5. 凡總論某學科之書籍，均可依附表一總論之複分表分之。即以其號碼加於原有分類號碼之後而成。惟原來號碼之末位爲者，得省去一〇字。例如大中華農業史，農業爲 430，史爲 09，即以 09 附於 430 之後而省去一〇字，即成 430.9 為農業史。若再依國分，中國爲 2，故此書之分類號碼爲 430.29 也。又如關於賦稅問題之雜作，則爲 567.07，因 07 為雜文之號碼也。
6. 表中類目下有時注明“見某類”者如 795 法帖注見 943，即表明此類爲某種原因雖可歸入古物學，但就全部言仍以歸入書畫類爲宜也。又有注“宜入某類”，“或某類”者，謂此類之書，可以兩屬，用者須擇選其一也。又期注“參看某某者”則謂此類之書，易與彼類相混，須參酌而後始能定也。分類之時，於此種互見之處，必須決定採用某一種，並須注明，以便遵守而免參差。
7. 凡表中號碼有更改或增刪子目時，均須立即於表內注明，且以後必須遵守之。
8. 在通俗圖書館中，關於小說，每宜另置，以便取閱。往往得以一種記號如 F 等代替小說之分類總號，以省手續。在專門圖書館中對於其專門之圖書，亦得倣此意，減省其號碼，或逕省去首兩位或三位數字。兒童用圖書則宜照表分類，但於號碼前加一符號，如 J 或 × 號，以便匯置一處。普通參考書，亦可以類號前加 Ref 或 R 或 + 等以別之。
9. 本表雖爲一館而編，然對於其他之圖書館，經兩三年來之實驗，似亦能適用。且因號碼係用層累原則編成。故分量得依圖書館之大小而伸縮。在最小之圖書館，生前二位之號碼已足。稍大者用三位或四位亦可。且可由三位而加至四位五位。或於某一類分析甚詳，而於其他各部則從略，亦無不可。此在分類能者善用之耳。
10. 本表雖名爲中國圖書分類法，其實應用之範圍，並不限於圖書，凡報章資料及一切小冊文件皆可得而使用。亦不限於中文著述。圖書館中，外國文不多者亦得適用之，大圖書館或將嫌其簡略，然按類詳析，不過時間及手續之間題，假以機緣，當不難成就。若謂細分

---

之後，號碼將嫌冗長，則此係號碼問題，與分類本身似無關係。若改用混合號碼，則此種困難，不難解決，不過小圖書館或又將感其不便矣。然本表在普通中等學校及通俗圖書館中，可以用於外國文，似亦無便不也。

# 中國圖書分類法

## 總 表

000 總部

叢書羣經皆屬此

100 哲學部

200 宗教部

300 自然科學部

400 應用科學部

500 社會科學部

600 史地部

800 語文部

900 美術部

# 簡表

## 總部

- 000 特藏
- 010 目錄學
- 020 圖書館學
- 030 國學
- 040 普通類書
- 050 普通雜誌
- 060 普通會社出版物
- 070 普通論叢
- 080 普通叢書

自普通類書至此皆以屬於普通性質者為限其專門者各入其類

- 090 羣經  
    經為叢書之一種詳導言

## 哲學部

- 100 總論
- 110 思想史
- 120 中國哲學
- 130 東方其餘各國哲學
- 140 西洋哲學
- 150 論理學
- 160 玄學
- 170 心理學
- 180 美學
- 190 偷理學

## 宗教部

- 200 總論
- 210 比較宗教學
- 220 佛教
- 230 道教
- 240 基督教
- 250 回教
- 270 其他各教
- 280 神話
- 290 術數

## 自然科學部

- 300 總論
- 310 數學
- 320 天文學
- 330 物理學
- 340 化學
- 350 地學
- 359 古生物學
- 360 生物學；博物學
- 370 植物學
- 380 動物學
- 390 人類學；解剖學；生理學

## 表 8

|              |           |            |            |
|--------------|-----------|------------|------------|
| <b>應用科學部</b> |           | <b>660</b> | <b>地理</b>  |
| 400          | 總論        | 670        | 方志         |
| 410          | 醫藥        | 680        | 類志         |
| 420          | 家事        | 690        | 游記         |
| 430          | 農業        |            | <b>世界</b>  |
| 440          | 工程        | 710        | 世界史地       |
| 460          | 化學工藝      | 720        | 海洋         |
| 470          | 製造        | 730        | 東洋及亞洲      |
| 490          | 商業        | 740        | 西洋及歐洲      |
|              |           | 750        | 美洲         |
|              |           | 760        | 非洲         |
| <b>社會科學部</b> |           | 770        | 澳洲及其他各地    |
| 500          | 總論        | 780        | 傳記         |
| 510          | 統計        | 790        | 古物學        |
| 520          | 教育        |            |            |
| 530          | 禮俗        |            |            |
| 540          | 社會        |            | <b>語文部</b> |
| 550          | 經濟        | 800        | 語言學        |
| 560          | 財政        | 810        | 文學         |
| 570          | 政治        | 820        | 中國文學       |
| 580          | 法律        | 830        | 總集         |
| 590          | 軍事        | 840        | 別集         |
|              |           | 850        | 特種文學       |
| <b>史地部</b>   |           | 860        | 東方各國文學     |
| 600          | 史地總論      | 870        | 西洋文學       |
|              | <b>中國</b> | 880        | 西方諸小國文學    |
| 610          | 通史        | 890        | 新聞學        |
| 620          | 斷代史       |            |            |
| 630          | 文化史       |            |            |
| 640          | 外交史       |            |            |
| 650          | 史料        |            |            |

**美術部**

- 900 總論  
910 音樂  
920 建築  
930 彫刻  
940 書畫  
990 游藝

## 詳

## 總

## 表

## 部

特藏；例如

而言其由心理學立論者  
入教育心理學

- |     |      |       |
|-----|------|-------|
| 001 | 善本   | 依時代分  |
| 002 | 稿本   | 依科目分  |
| 003 | 精鈔本  | 依科目分  |
| 004 | 紀念藏  | .1 個人 |
|     |      | .2 團體 |
| 005 | 革命文庫 |       |

- |     |       |                      |
|-----|-------|----------------------|
| 012 | 總目錄   | 凡不限於一種一類或一<br>地之目錄屬之 |
| .1  | 目錄之目錄 |                      |
| .6  | 知見書目  |                      |
| .8  | 書目叢刻  |                      |

## 013 國別目錄

包括 (1) 在其國印行之書之目 (2) 其本國人民或寓其國之人民所著之書之目 (3) 外國人用其國文字所著之書之目 (4) 關於其國之書之目。凡藝文志及著述史之不限於一學科者均入此。

依國分

- |     |        |              |
|-----|--------|--------------|
| .2  | 中國國家目錄 | 史志及補志入此均按時代排 |
| .29 | 各地藝文志  | 其名爲藝文志而採錄    |

## 目錄

- |     |     |
|-----|-----|
| 010 | 總論  |
| 011 | 校讎學 |
| .2  | 書史  |
| .5  | 版本  |
| .6  | 題跋  |
| .7  | 攷證  |
| .8  | 校補  |
| .9  | 讀書法 |

此指關於目錄方面者

文字成書者入中國文學  
；惟纂輯目錄者入此。

其號碼爲 017.2413

.2-.7 其他各國個人目錄  
依國分

014 特種目錄

- .1 善本
- .2 徵闈
- .3 著刊；引書
- .4 禁書
- .5 稿本；未刊書
- .6 彙刻書
- .7 版刻

此指專錄某種版本如  
汲古閣所刻書之類而言  
其論版本源流者入 011.

5

- .8 族姓
- .9 特種人之著作目錄

此種目錄以入 016 為  
是其不能列入該類者始  
入此

018 收藏書目

- .1 公家書目(中國)
- .2 公家書目(各國)
- .4 圖書館書目(中國)  
依區域分
- .5 圖書館書目(各國)
- .6 學校圖書館書目(中國)
- .7 學校圖書館書目(各國)
- .8 私人藏書目(中國)  
依藏家時代分
- .9 私人藏書目(各國)  
依國分

019 營業書目

0 6 學科目錄

依學科分

017 個人目錄

關於某作者所著之書或  
論其人之書之目入此

- .2 中國個人目錄  
依其人之時代分。例  
設有李白所著書之書目

圖書館學

- 020 總論
- 021 建築及設備
- 022 行政
  - .1 組織
  - .2 經費
  - .3 法令
  - .5 館員
  - .9 館規；閱覽條例